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楚江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5年4月1日,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楚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楚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即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若“楚江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7月1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7月2日)重新计算,若“楚江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楚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楚江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 自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楚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6.10元/股)的130%(即7.93元/股)。若在未来触发“楚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根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楚江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1,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3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3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楚江转债”,债券代码“128109”。

(三)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存续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6月10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73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6.1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次数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披露来源
第一次调整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31日起由8.73元/股调整为8.63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第二次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5日起由8.63元/股调整为8.38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第三次调整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5日起由8.38元/股调整为8.23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0,287,797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8日起由8.22元/股调整为8.07元/股。

根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下调修正“楚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日起由6.17元/股调整为6.00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楚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出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365;

I:当期应计利息;

A: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x: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楚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6.10元/股)的130%(即7.93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在未来触发“楚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楚江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后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楚江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70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兴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兴转债”到期日:2025年8月16日(星期六)

2.“合兴转债”付息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3.“合兴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4.“合兴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12日

5.“合兴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

6.“合兴转债”最后兑付日:2025年8月15日

7.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合兴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合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合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内转股。

8.在“合兴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15日),“合兴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合兴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27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595.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75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47号”文同意,公司59,5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19年8月22日起至2020年2月24日)起至可

转股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8月16日)止。

二、“合兴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价值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合兴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合兴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后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合兴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合兴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合兴转债”将于2025年8月16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合兴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合兴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0592-7896162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4,800.00万元到198,100.00万元,同比增加50%至70%。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3,400.00万元到196,500.00万元,同比增加50%至7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4,800.00万元到198,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8,277.25万元到81,577.25万元,同比增加50%到70%。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3,400.00万元到196,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7,802.91万元到80,902.91万元,同比增加50%到70%。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公司2024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利润总额151,459.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522.75万元,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597.09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2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公司强化合规风险管理,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持走特色化经营的高质量发展之路,财富管理、投资交易等多领域业务稳步增长,实现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49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